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7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順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柏翰

被告 陳妘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9萬6,09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順盈有限公司（下稱順盈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8日邀同被告吳柏翰、陳妘淇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順盈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等及其他債務，以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為限額，與順盈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嗣順盈公司於同年月29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360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01 至116年6月2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動
02 用日起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碼週年利率0.
03 575%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295%)；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
04 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5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6 計付違約金。詎順盈公司於114年8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
07 息，迄今尚有本金289萬6,090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8 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順盈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
09 吳柏翰、陳妘淇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10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
13 明。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約定
15 書、催告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公司二年
16 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89至98頁），
17 互核相符。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林錦源